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婚字第87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外遇請求判決離婚，兩造所生之子女劉梓萱之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及負擔等語。惟查：兩造已於民國113年7月2日辦理兩願離婚登記，並協議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劉梓萱之權利義務一事，有原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兩造婚姻關係消滅，且對於劉梓萱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為約定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已無權利保護必要，其訴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施盈宇